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制度。截至2021年底，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的延续到2021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核算结果，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对《关于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

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表决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十、对《关于调整蔡依英女士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蔡依英女士职务调整原因系为了推进公司干部年轻化步伐，满足企业干部以老带新的工作需要。本次高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一、对《关于制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独立董事：



胡继荣



张如积



王敏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